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戴婕婷
電話：06-390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83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0483076A00_ATTCH3.pdf、0483076A00_ATTCH4.pdf、0483076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，仍請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，爰酌修旨揭Q&A之Q3-4內容，並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